|  |  |
| --- | --- |
| **全权代表大会（PP-14）2014年10月20日-11月7日，釜山** | logo_C_ |
|  |  |
|  |  |
| 全体会议 | **文件 173-C** |
|  | **2014年12月3日** |
|  | **原文：英文** |
|  |
| 第十五次全体会议 |
| 会议记录 |
| 2014年11月5日（星期三），09:40 |
| **主席**：闵元基先生（韩国） |

|  |  |  |
| --- | --- | --- |
|  | 议题 | 文件 |
| 1 | 编辑委员会提交一读的第九批案文（B9） | [156](http://www.itu.int/md/S14-PP-C-0156/en) |
| 2 | 第162号决议草案（2014年，釜山，修订版）– 二读 | [156](http://www.itu.int/md/S14-PP-C-0156/en) |
| 3 | 编辑委员会提交一读的第十批案文（B10） | [158](http://www.itu.int/md/S14-PP-C-0158/en) |
| 4 | 编辑委员会提交的第十批案文 – 二读 | [158](http://www.itu.int/md/S14-PP-C-0158/en) |
| 5 | 编辑委员会提交一读的第十一批案文（B11） | [159](http://www.itu.int/md/S14-PP-C-0159/en) |
| 6 | 编辑委员会提交的第十一批案文 – 二读 | [159](http://www.itu.int/md/S14-PP-C-0159/en) |

1 编辑委员会提交一读的第九批案文（B9）（156号文件）

第5号决定草案（2014年，釜山，修订版）– 国际电联2016-2019年的收入和支出

1.1 **编辑委员会主席**指出，第5号决定草案（2014年，釜山，修订版）附件1包含国际电联2016-2019年财务规划。

1.2 **俄罗斯联邦代表**表示，根据国际电联目前的财务状况，经修订的第5号决定草案亦应包含以下案文：“请理事会2017年会议在其例会上确定临时会费单位金额。请成员国最好在2017年12月底之前尽快将其计划承诺的会费单位数通知秘书长。”

1.3 **第6委员会主席**表示同意并指出，鉴于2014年全权代表大会（PP-14）在成员国承诺的会费单位数意外减少的情况下难以修订并制定平衡的财务规划，明智的做法是采取措施以帮助确保如此突如其来的情况不再发生。然而，应向秘书处请教《组织法》是否允许采用这样的程序。

1.4 **第6委员会秘书**说，由于提案针对的是会费单位的临时金额，因此符合国际电联的规则并有助于下届全权代表大会对预算金额予以调整。

1.5 **印度、突尼斯**和**英国代表**对所提议的修改原则上表示支持。

1.6 **南非代表**亦对拟议修改表示支持，但认为，应确定会费单位的金额而不是临时金额，以便确保预算规划的稳定性。

1.7 **美国代表**对提案表示欢迎。她认为，案文应加在新的请一段中。

1.8 **沙特阿拉伯代表**对所提议的务实解决方案表示同意，但指出，2016-2019年的会费单位已经确定。因此，提议的案文将针对2020-2023年周期。

1.9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表示，这是一项明智且可接受的提案。然而，法律顾问应认真考虑该提案是否符合《组织法》第28条。

1.10 **主席**在注意到对所提议补充的普遍支持和各种不同观点后建议，请第6委员会主席与相关代表蹉商并就适当措辞达成一致。

1.11 会议对此**表示同意**。

1.12 **马里代表**说，做出决定第6 a)段没有必要，因此应删除，因为国际电联的内部审计职能已足够强大且有效。

1.13 **第6委员会主席**表示，“保持强大和有效”的表述意味着，国际电联的内部审计职能已达到这一水准并应继续保持。

1.14 **马里代表**建议删除责成秘书长和两个局主任的第2段。

1.15 **美国代表**强调了在现有经济状况下保持增效节流文化的重要性，因此反对删除该段。

1.16 **俄罗斯联邦代表**亦认为，该段对于确保国际电联的财务稳定性至关重要。

1.17 **主席**建议第6委员会主席与相关代表讨论该事宜。

1.18 会议对此**表示同意**。

1.19 **菲律宾代表**请会议注意附件2的第6项并回顾指出，有关通过电信/信息通信技术增强青年人能力的DT/26号文件受到普遍欢迎。文件呼吁高度重视将年轻专业人员吸纳到国际电联并将青年问题贯彻到国际电联战略规划和财务规划的落实中。经修订的第5号决定草案附件2第6项指出，应将聘用新人作为“最后的选择方案”，这似乎与上述精神相背离。应统一两份文件的措辞。

1.20 **第6委员会主席**表示，该委员会已讨论了青年问题。在此方面，还有必要注意避免任何的年龄歧视。

1.21 **加蓬**和**马里代表**对第6项的措辞同样表示担忧。在不应对年长者表示歧视的同时，亦不应对年轻人予以歧视。

1.22 **圭亚那代表**强调了在聘用能给国际电联带来所需新活力的年轻人和得益于成熟职员的经验两个方面达成平衡的重要性。

1.23 **沙特阿拉伯代表**建议成立一个小组，审议决定草案相关事宜并向全体会议做出汇报。

1.24 **伊斯兰共和国代表**说，这些提出的问题均为实质性问题，应由所有相关各方，而不仅是由一个小组的代表进行讨论。

1.25 会议对此**表示同意**。

1.26 **牙买加代表**针对附件2第9项指出，呼吁降低文件成本可能是指降低文件的制作成本。

1.27 **乍得代表**表示，附件2第12项似乎与在同等地位上使用国际电联六种正式语文的目标背道而驰。他还要求对第16项所述工作组予以澄清。

1.28 **第6委员会主席**表示，有关语文的节省指在不降低质量的情况下采用包括外包在内的创新方式完成笔译和口译。有关第16项，其目的就是确保各区域研究组开展的工作与主要研究组的工作互不重叠。

1.29 **巴西代表**注意到，附件2所述措施已得到认真研究并在起草包含2016-2019年财务规划的决定草案附件1时得到考虑。他强调指出，就平衡的预算规划达成一致经历了重重困难，必须包含1 300万瑞郎的节余才得以实现。多数节余是通过附件2所述措施取得的。讨论中提出的观点涉及附件2的基本内容。如修改，可能需要在很大程度上重新起草财务规划。这一点必须避免。他补充说，笔译费用约占国际电联预算的10%。

1.30 **瑞士代表**请会议注意附件2第12项英法文版本的差异。法文案文提到“可能的”节余。他补充说，尽管笔译和口译可能产生节余，但该节余应与其它领域的节余形成比例。语文方面的节余不应大于其它方面。

1.31 **主席**指出，由于报告尚未通过，第6委员会还未完成其工作。因此，他建议将第5号决定草案（2014年，釜山，修订版）交回第6委员会，以便讨论提出的问题。之后该决定草案将重新提交全体会议进行一读。

1.32 会议对此**表示同意**。

第162号决议草案（2014年，釜山，修订版）– 独立管理顾问委员会（IMAC）

1.33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表示，应确定实施IMAC建议的日期并阐述其财务影响。

1.34 该意见被**记录在案**。

1.35 第162号决议草案（2014年，釜山，修订版）**获得通过。**

1.36 除第5号决定外，编辑委员会提交一读的第九批案文（B9）（156号文件）**获得批准**。

# 2 第162号决议草案（2014年，釜山，修订版）– 二读（156号文件）

2.1 第162号决议草案（2014年，釜山，修订版）（156号文件 – 编辑委员会提交的第九批案文）在二读中获得通过。

# 3 编辑委员会提交一读的第十批案文（B10）（158号文件）

第146号决议草案（2014年，釜山，修订版）–《国际电信规则》的定期审议和修订

3.1 **沙特阿拉伯代表**说，《国际电信规则》专家组（EG-ITR）应向理事会2017年会议，而不是责成秘书长第2段所述的2018年会议提交报告。如报告进一步拖延，成员国将没有充足的时间对此审议并在2018年全权代表大会上做出及时的决定。

3.2 **第5委员会主席**回顾指出，审议进程在2017年初才开始。建议向理事会2018年会议提交报告，以便确保EG-ITR具有充足的拟定时间。

3.3 第146号决议草案（2014年，釜山，修订版）**获得通过。**

**第177号决议草案（2014年，釜山，修订版）– 一致性和互操作性**

3.4 **沙特阿拉伯代表**建议在请成员第2段增加“国际电联推进的互操作性活动和”。该案文已得到PP-10的通过。

3.5 **第5委员会主席**认为，通过拟议补充更加一目了然，因为邀请不只涉及参加有关一致性和互操作性的国际电联研究组。他建议接受所提议的修正。

3.6 会议对此**表示同意。**

3.7 第177号决议草案（2014年，釜山，修订版）经修正**获得通过**。

第COM5/4号决议草案（2014年，釜山）– 打击假冒电信/信息通信技术设备

3.8 **英国代表**指出，认识到*e)*段所述ITU-T X.1255建议书最近刚刚通过。她认为，现在就对本决议包含该建议书的影响给予充分理解还为时过早。因此，她建议删除认识到*e)*段。

3.9 **第5委员会主席**说，从委员会的讨论中可以清楚地看出，认识到*e)*段将与认识到*f)*段结合来看，指设备标识，如国际移动设备标识。

3.10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回顾指出，建议书具有可选性，因此，从程序上看由全权代表大会认可建议书是不正确的。

3.11 **瑞典**和**美国代表**对删除认识到*e)*段的提议表示支持。

3.12 **沙特阿拉伯代表**回顾指出，第5委员会长时间讨论了该决议草案并希望保留认识到*e)*段。他补充说，许多决议都提到了建议书。

3.13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同意指出，应保留认识到*e)*段，但是，如认为更合适，可以将此段放入忆及部分。

3.14 **主席**建议第5委员会主席在与相关代表蹉商后非正式地讨论该问题并向全体会议做出报告。

3.15 会议对此**表示同意**。

3.16 除解决认识到*e)*段提出的问题后再提交全体会议完成一读的第COM5/4号决议草案（2014年，釜山）以外，编辑委员会提交第十批案文（B10）（158号文件）经修正后在一读中**获得批准**。

# 4 编辑委员会提交的第十批案文 – 二读（158号文件）

4.1 除第COM5/4号决议草案（2014年，釜山）外，编辑委员会提交的、经一读修正的第十批案文在二读中**获得批准**。

# 5 编辑委员会提交一读的第十一批案文（B11）（159号文件）

第64号决议草案（2014年，釜山，修订版）– 不受歧视地获取现代电信/信息通信技术设施、服务和应用，其中包括电子会议、应用研究与根据相互约定的条件进行技术转让

第130号决议草案（2014年，釜山，修订版）– 加强国际电联在树立使用信息通信技术的信心和提高安全性方面的作用

**5.1 获得通过。**

第140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国际电联在落实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成果方面和在联合国大会对落实情况的全面审查中的作用

5.2 **印度尼西亚代表**首先回顾指出，健康的网络空间将产生经济和社会效益并应得到所有利益攸关方的推广，之后他对全体会议工作组主席以及第140号决议特设组所付出的的努力表示赞扬。

5.3 **俄罗斯联邦代表**认为，全体会议工作组已在审议有关连通目标2020议程的第WG-PL/9号决议草案（2014年，釜山）之前批准了第140号决议草案（2014年，釜山，修订版）。因此，他建议在第140号决议草案忆及*e)*段增加：“有关全球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发展的连通目标2020议程的本届大会第WG-PL/9号决议（2014年，釜山）”。**全体会议工作组主席**和**韩国**、**乌干达**和**希腊代表**对该提案表示支持。

5.4 该增补**获得批准**。

5.5 **俄罗斯联邦代表**在回答了**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的问题后表示，第140号决议草案忆及部分列出的各项决议作为关键案文为未来工作奠定了基础，因此，保留忆及*d)*段完全适宜。该段提到第172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尽管该决议将废除）。第73号决议（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已废除了一段时间。他建议在考虑到*g)*段之后增加一段：“第WG-PL/9号决议（2014年，釜山）赞同连通目标2020，全球电信/ICT总体目标和具体目标”。后面的段落将进行相应重新编号。

5.6 会议对此**表示同意**。

5.7 第140号决议草案（2014年，釜山，修订版）经修正**获得通过**。

第150号决议草案（2014年，釜山，修订版）– 国际电联2010-2013年账目的批准

第179号决议草案（2014年，釜山，修订版）– 国际电联在保护上网儿童方面的作用

第182号决议草案（2014年，釜山，修订版）– 电信/信息通信技术在气候变化和环境保护方面的作用

5.8 **获得通过。**

第WG-PL/7号决议草案（2014年，釜山）– 利用信息通信技术阻断埃博拉病毒传播等与卫生相关的紧急事件的连锁反应

5.9 **沙特阿拉伯代表**表示，为准确、完整，该决议草案应包含做出决议部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尼日利亚代表**对此观点表示赞同。

5.10 **全体会议工作组主席**提出，工作组没有提到该问题。然而，为考虑到所关切的问题，该决议草案可通过在“责成电信发展局主任与其他各局主任协调”和“责成秘书长”之前插入“做出决议”予以修正。**黎巴嫩代表**表示支持。**乍得代表**亦表示支持并建议指出，上述两节的顺序应颠倒过来。

5.11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表示，“做出决议，责成电信发展局主任与其他各局主任协调”就足以解决问题。

5.12 **尼日利亚代表**指出，应采用单独的做出决议标题。

5.13 **主席**建议该决议草案责成部分各段落应包含在做出决议标题之下，并做出相应的文字调整。

5.14 会议对此**表示同意**。

5.15 第WG-PL/7号决议草案（2014年，釜山）经修正**获得通过**。

第WG-PL/8号决议草案（2014年，釜山）– 移动宽带网络的连通性

5.16 **加拿大代表**在**俄罗斯代表**的支持下建议指出，为体现出电信发展局在能力建设活动中发挥的牵头作用，该决议草案做出决议部分应分为以下两个部分：

“做出决议，责成电信发展局主任

继续就涉及国家战略制定的能力建设活动与无线电通信局主任和电信标准化局主任密切合作，在顾及国际电联现有预算限制的同时，推进移动宽带网络发展（包括无线电宽带网络）的部署，”

“做出决议，责成无线电通信局主任和电信标准化局主任”之后采用现有做出决议，责成无线电通信局主任和电信标准化局主任第2段的措辞。

5.17 会议对此**表示同意**。

5.18 **全体会议工作组主席**建议增加新的认识到*c)*段：“正如宽带数字发展委员会致国际电联2014年全权代表大会的公开信中所指出的，宽带在经济和社会变革中发挥关键作用”。

5.19 会议对此**表示同意**。

5.20 第WG-PL/8号决议草案（2014年，釜山）经修正**获得通过**。

第COM6/5号决议草案（2014年，釜山）– 有关国际电联总部长期办公场所的选择方案

5.21 **法国代表**指出，当务之急需要采取行动，他还表示，从案文中无法清楚地看出理事会或全权代表大会是否将就总部办公场所做出最终决定。为清楚起见，进一步责成理事会应修正为：“向下届全权代表大会提交有关其决定的报告”。

5.22 **马里代表**同意上述修正。他询问，如将该决定推迟至下届全权代表大会，瑞士提供的五十年无息贷款是否依然有效。

5.23 **第6委员会主席**表示，她的理解是，该决议草案已授权理事会做出决定，但同时也给理事会足够的灵活性，以便在没有所有适当和必要的信息的情况下将决定推迟至下届全权代表大会。

5.24 **第6委员会秘书**确认表示，这样的理解是正确的。

5.25 **美国代表**建议将进一步责成理事会和授权理事会两段更换顺序。

5.26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建议，为解决所关注的问题，将进一步责成理事会修正为“为酌情对此事宜做出决定并向下届全权代表大会做出相应报告”。**马里代表**对此建议表示支持。

5.27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指出，根据他的理解，第6委员会成立的旨在审议该事宜的特设组已得出结论，最终决定将由2018年全权代表大会（PP-18）做出。

5.28 **多米尼加共和国代表**支持美国的建议。如颠倒段落顺序，进一步责成理事会中的许多内容将不必要。

5.29 在相关各方开展了非正式磋商后，**西班牙代表**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德国**、**马里**和**突尼斯代表**的支持下建议完全删除授权理事会之后的进一步责成理事会部分并增加“并向下届全权代表大会做出相应报告”。

5.30 会议对此**表示同意**。

5.31 第COM6/5号决议草案经修正**获得通过**。

SUP废除第35号决议（1994年，京都）– 电信对环境保护的支持

SUP废除第172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 落实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成果的全面审查

5.32 **获得批准。**

5.33 编辑委员会提交一读的第十一批案文（B11）（159号文件）经修正后**获得批准**。

# 6 编辑委员会提交的第十一批案文 – 二读（159号文件）

第182号决议草案（2014年，釜山，修订版）– 电信/信息通信技术在气候变化和环境保护方面的作用

6.1 **圭亚那代表**建议将责成三个局主任在其职责范围内第1段的最后一点修正为：“利用电信推进灾害预测、早期预警减灾和救灾工作”。

6.2 会议对此**表示同意**。

6.3 编辑委员会提交的第十一批案文（159号文件）经修正在二读中**获得批准**。

会议于12时25分结束。

秘书长： 主席：

哈玛德•图埃博士 闵元基